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20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劉名珏

債 務 人 彭麗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0,69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